

债券代码：241308.SH

债券简称：GC 申 YKV2

债券代码：241309.SH

债券简称：GC 申 YKV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  
及永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年9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  
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GC 申 YKV2

债券代码：241308.SH

发行规模：4 亿元

发行期限：3+N 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发行利率：2.10%

发行日期：2024-07-22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  
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GC 申 YKV3

债券代码：241309.SH

发行规模：8 亿元

发行期限：5+N 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发行利率：2.20%

发行日期：2024-07-22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发行人减资及强制付息事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可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发行人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并且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1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8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94,332,526股减少至4,894,094,6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94,332,526元减少至4,894,094,676元。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1）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2）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麒、朱桂全2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 （三）回购注销安排

2024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 B88406142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7,8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894,332,526 股减少至 4,894,094,676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 可续期公司债券强制付息触发情况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GC 申 YKV2、GC 申 YKV3)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894,332,526 股减少至 4,894,094,676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894,332,526 元减少至 4,894,094,676 元,触发上述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告说明关于公司对减资事项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内容后,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受托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本次累计减资金额 237,850 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00054%,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与影响分析

#### (一) 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和负面影响。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若债券持有人对减资事项持有异议的，请于受托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施贇

联系电话：010-56052135

联系邮箱：shiyunbj@csc.com.cn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永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